咸阳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（咸阳市信访接待中心）信息化平台改造项目合同

甲　方：咸阳市信访局

乙　方：咸阳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2026 年 11 月

咸阳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（咸阳市信访接待中心）信息化平台改造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咸阳市信访局

地址：咸阳市秦都区渭阳中路 6 号

乙方（供应商 / 承建方）：咸阳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北侧创业大厦 1 幢 4-08 室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甲方信息化建设项目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　项目内容与范围

1.1 项目名称：咸阳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（咸阳市信访接待中心）信息化平台改造项目（以下简称"本项目"）。

1.2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三个部分，具体内容、设备名称、品牌、型号、数量及技术要求以本合同附件一《项目设备与服务清单》为准。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（1）数字智能会议系统改造；

（2）安防监控及无线网络设备；

（3）OA（协同办公系统）项目。

1.3 乙方应按照附件清单及甲方要求，完成设备的供货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系统集成、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。

第二条　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2.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壹佰陆拾捌万肆仟元整）元整（¥1,684,000.00），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设备、材料、运输、安装调试、系统集成、税费、培训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。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2.2 支付方式：

付款方式：本项目付款按照合同约定执行：项目建设完成，全部设备完成配送、安装调试并检测合格后，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有效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%；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，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剩余款项等额合规有效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 20% 价款。

2.3 乙方收款账户：

户　　名：【咸阳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】

开户银行：【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渭阳路支行】

账　　号：【61050163520800000284】

第三条　交付与实施

3.1 交付（实施）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。

3.2 交付（实施）期限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及交付。

第四条　质量要求与技术标准

4.1 乙方提供的设备、材料应为全新、未使用过的正品，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、行业标准及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品牌、型号、规格和参数要求。

4.2 系统集成及施工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，确保系统安全、稳定、可靠运行。

4.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；对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或整改，直至符合约定。

第五条　验收

5.1 项目完成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，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。

5.2 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验收报告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。

5.3 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　双方权利义务

6.1 甲方权利义务：

（1）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现场条件及必要配合；

（2）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；

（3）及时组织验收并接收符合约定的项目成果。

6.2 乙方权利义务：

（1）按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时间、质量标准完成项目；

（2）保证所供设备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；

（3）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操作培训，并提供技术资料；

（4）履行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义务。

（5）项目禁止转包、分包。

第七条　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7.1 项目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，如设备技术参数要求更高质保期限的则

从其技术参数，且不得低于对应设备市场主流质保期；同时提供 5 年免费设备调测及保障服务。质保期内，因设备本身或施工质量问题所产生的维修、更换全部费用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7.2 乙方提供设备如出现问题，应在 2 小时内响应，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。在保修期内，免费上门维护和校验。响应解决不及时的，乙方承担不利后果。

7.3 质量保证期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；质量保证期后，要求能终生提供及时、优质、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。

第八条　违约责任

8.1 乙方逾期交付或完成项目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.5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0 个日历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8.2 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应无条件更换、重做或整改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。

8.3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.5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九条　保密条款

9.1 双方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技术资料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

9.2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。

第十条　不可抗力

10.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，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十一条　争议解决

11.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　合同的变更、解除和终止

12.1 本合同签订后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，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。

12.2 本合同签订后，非发生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解除事由，任何乙方不得单方解除。

12.3 本合同期满且双方完全履行各自义务后自行终止。

第十三条　通知和送达

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、信件、数据电文等，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双方约定的送达地址。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的，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，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，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及双方工作联系往来、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，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、仲裁的各阶段，包括但不限于一审、二审、再审、特别程序或执行程序。

甲方联系人：李健

联系电话：029-33210198

地址：咸阳市渭阳中路 6 号

乙方联系人：王森园

联系电话：15709274041

地址：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北侧创业大厦 1 幢 4-08 室

第十四条　合同生效及其他

14.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14.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4.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4.4 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咸阳市信访局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6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咸阳泰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6 日

附件：项目设备与服务清单

一、数字智能会议系统改造清单

序号	设备名称	品牌	型号	数量	单位
1	智能数字会议主机	itc	TS-0300GC	1	台
2	智能触控式会议主席单元	itc	TS-0310D	1	台
3	智能触控式会议代表单元	itc	TS-0310DA	9	台
4	20 米专用公母延长线缆	itc	TS-20D	1	根
5	时序电源	itc	TS-820	1	台
6	AI 数字音频处理器	itc	TS-AI880	1	台
7	两分频全频柱体扬声器	itc	TS-603C	2	只
8	两通道 D 类功率放大器	itc	TC-2350B	1	台
9	调音台	itc	TS-14PFX-4	1	台
10	超高清视频无缝切换矩阵	itc	TV-9104UHM	1	台
11	网络中控主机	itc	TS-9100N	1	台
12	无线话筒	itc	T-592UE	3	套
13	室内 LED 一体显示屏幕	洲明	UDAII1.2	1	套
14	二合一屏体控制器	洲明	UTA1065	1	套
15	智能控制柜	定制	10KW（定制）	1	套
16	工程结构	国优	定制	1	项

17	装修及恢复	国优	定制	1	项
18	会议管理服务器（含服务器）	华为	SMC 版本：3.0	1	台
19	会议多点控制单元	华为	HUAWEI VP9920-T	1	台
20	会议终端	华为	box610-K	2	台
21	会议摄像头	华为	HUAWEI CloudLink Camera 200	3	台
22	专用支架	国优	定制	3	台
23	HDMI 高清线	国优	定制	1	条
24	多媒体播控平台	嗨动视觉	定制	1	套
25	显示器	AOC	AOC-Q27V10	1	台
26	装修材料	定制	专用	1	批
27	智能会议系统集成费	定制	专用	1	项
28	平台设备交付调试	定制	专用	1	批
29	辅材线材	定制	专用	1	批
30	链路	定制	专用	1	条

二、安防监控及无线网络设备清单

序号	设备名称	品牌	型号	数量	单位
1	网络摄像机	HIKVISION	DS-2CD518RACH-IZS(2.7-13.5mm)	23	台
2	网络摄像机	HIKVISION	DS-2CD7D87DWDV3-IS	2	台

3	半球摄像机支架	国优	定制	2	个
4	网络硬盘录像机	HIKVISION	DS-96128NX-S36R	1	台
5	硬盘	希捷	ST20000	36	台
6	网线	天诚华讯	HSYV-6e 4pr/63A	25	箱
7	电源线	天诚华讯	ZR-RVV2*1.0	200	米
8	视频监控 POE 交换	锐捷	RG-ES226GS-P-E	2	台
9	吸顶 AP	锐捷	RG-EAP262(E)	6	台
10	企业级路由器	锐捷	RG-ES210G-P-E V2	1	台
11	无线 POE 交换	锐捷	RG-ES218GS-P-E	1	台
12	交换机	锐捷	RG-NBS3100-48GT4SFP	1	台
13	面板	天诚华讯	TC-MB-lP	42	套
14	PDU	公牛	GNE-108E	2	个
15	HDMI 信号线	芯越达	YDH2511	4	根
16	8 口千兆交换机	锐捷	RG-ES208GC-E	1	台
17	信号延长器	迈拓维矩	MT-ED06 线缆类型：HDMI	1	套
18	pvc 线管	诚邦通达	φ20	700	米
19	辅材	国优	定制	1	批
20	系统集成费用	国优	定制	1	项

三、OA（协同办公系统）项目清单

序号	名称	品牌	数量	单位	主要内容
1	门户空间定制	定制	1	项	根据用户需求，对个人门户空间网站进行定制化改造，优化界面布局与功能模块，提升使用体验与信息获取效率。
2	定制收发文表单	定制	1	项	根据要求完成收发文表单的定制化改造，优化表单结构与字段设置，确保公文收发流程规范、操作便捷。
3	组织架构导入	定制	1	项	对信访局进行组织架构与人员信息的导入，并开展持续运维工作，保障组织信息准确性与系统稳定运行。
4	签章导入	定制	1	项	对信访局进行个人签名与单位公章的导入配置，实现公文及事务表单的自动签章功能，提升签批效率与规范性。
5	权限自定义	定制	1	项	根据用户要求，配置个人权限，确保不同角色在流程中拥有相应的操作权限，保障系统安全与流程顺畅。
6	事务表单	定制	1	项	进行信访局所需的事务表单的制作及流程设置，满足日常办公多样化需求。

7	文档中心	定制	1	项	设置文档库，支持相关人员对公文及事务表单进行归档、查看与打印，实现文档资源的集中管理与便捷使用。
8	移动端适配	定制	1	项	对公文及事务表单进行移动端适配，确保在秦政通上可正常查看与审批，满足随时随地的办公需求。
9	实施培训	定制	1	项	进行 OA 系统与移动端的适配测试及业务流程验证，并对使用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培训，确保顺利日常办公使用。
10	系统对接需求	定制	1	项	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保障信访局 OA 系统，确保该系统可适配融合市级 OA，并完成对接接入。